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保障全市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具体工作，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救助，做好困境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工作：负责孤弃儿童送养、寄养等安置工作，开展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各项服务；承担全市范围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集中监护照料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推进机构优化提质，实现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工作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好集中监护的儿童，维护好儿童权益。一是“开门办院”服务广度取得新发展。在兜底服务保障好集中养育儿童的同时，积极向有需求家庭开放，提供残疾儿童托养、康复等服务。继续实施好“牵手同行”重残儿童增能服务项目，对脑瘫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开展护理知识、康复技能培训，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和技巧，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二是《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研制取得新突破。在完成省民政厅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基础上，按照精细化、专业化的方向，再提升、再提高体系的规范化，把项目实施的结果

转化为成果。积极申报省市监局的地方标准立项，从而努力成为省标进行推广实施，进而在全国儿童福利领域扩大影响。具体来讲，就目前服务的三个儿童，进一步链接资源，普通学校就读的（一个高一、一个初三）加强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扩大社会融合和交往，高中阶段的能顺利完成分班和继续提高成绩，初三的力争能进入普通高中继续就读；委托监护的铜山女孩（职高三年级），主要是提高社会生活能力和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明年 6 月毕业后能够顺利踏上社会。

二、做优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工作。明年中心在困境儿童服务上要进入实体化运作，主要是要克服人员紧张、专业能力不足与社会组织合作经验不足等的矛盾，立足内部挖潜，注重做好困境儿童服务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工作，逐步建立日常管理、应急处置、关爱服务、监护评估为一体的困境儿童服务运行机制。当前来讲做好困境儿童分解分类的评估标准、制定服务成效的监测指标，力争在 12 月中旬完成。

三、做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一是运用好未保平台。未保综合服务平台即将上线运行，中心安排专人对各个成员单位传递的信息及时进行处预，与各联动部门建立信息数据共享和协同机制，形成线上线下双向交互的风险预警、研判、处置流程，真正建成信息共享“高速路”跑出未保“加速度”。要与公安局情指中心建立未成年人报警信息的联动机制，落实派单、配合处置等工作；二是运用

好宣教阵地。丰富和完善“同心守护”阵地的内容，适时添置一些普法类集成设备，设计开发一些未成年人感兴趣的项目，把阵地用活。按照常规月份不少于 5 次、假期增加频次的计划，吸引更多未成年人参与到阵地活动中来；三是运用好各类资源。充分发挥部、省等各类示范基地的作用，项目化开展好民政部“牵手+计划”示范基地，在互动交流中认真吸取专家及各地的成功实践经验，提升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6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1.92	本年支出合计	1,281.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1.92	支出总计	1,281.9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81.92	1,281.92	1,251.92	30.00													
073005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 护中心	1,281.92	1,281.92	1,251.92	3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81.92	880.97	40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63	736.68	3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7	5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20810	社会福利	990.76	683.71	30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30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0		63.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90		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9	14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9	14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8	118.68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1.92	一、本年支出	1,28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4.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3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1.92	支出总计	1,281.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1.92	880.97	845.02	35.95	40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63	736.68	700.73	35.95	3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7	52.97	5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17.66		
20810	社会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0				63.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90				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9	144.29	14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9	144.29	14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8	118.68	118.68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7	845.02	3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23	781.23	
30101	基本工资	51.03	51.03	
30102	津贴补贴	63.68	63.68	
30103	奖金	84.89	84.89	
30107	绩效工资	96.05	9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5.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	17.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45	39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		35.9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29	福利费	4.22		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1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9	63.79	
30302	退休费	63.19	63.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1.92	880.97	845.02	35.95	37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63	736.68	700.73	35.95	3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7	52.97	5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17.66		
20810	社会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1001	儿童福利	990.76	683.71	647.76	35.95	30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0				63.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90				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9	144.29	14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9	144.29	14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2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8	118.68	118.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7	845.02	3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23	781.23	
30101	基本工资	51.03	51.03	
30102	津贴补贴	63.68	63.68	
30103	奖金	84.89	84.89	
30107	绩效工资	96.05	9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5.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	17.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1	25.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45	39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		35.9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29	福利费	4.22		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1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9	63.79	
30302	退休费	63.19	63.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0.00	3.50	0.00	3.50	0.80	0.00	3.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70				4.70
货物					2.40				2.40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40				2.40
服务					2.30				2.30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30				2.30
	消防安保服务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30				0.30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分散采购	1.50				1.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8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1.03 万元，减少 6.6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81.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81.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3 万元，减少 6.7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81.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81.9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7.6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社会保险、人员经费支出、儿童养育经费及特困人员支出、未成年人保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6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29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基数调整实际测算做出预算。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防火分区改造、运动场地改造及设施添置、省标创建技术服务费及部分设备更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81.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81.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1.92 万元，占 9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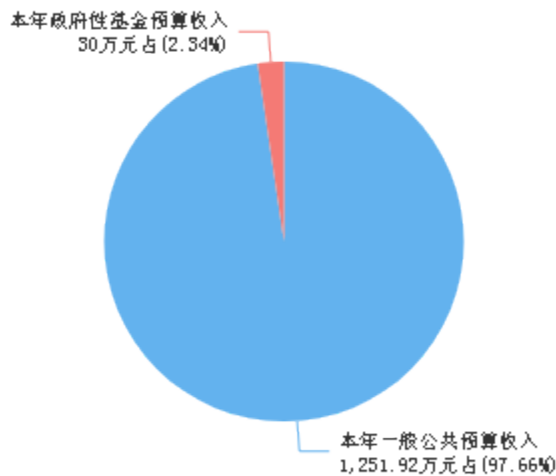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 万元，占 2.3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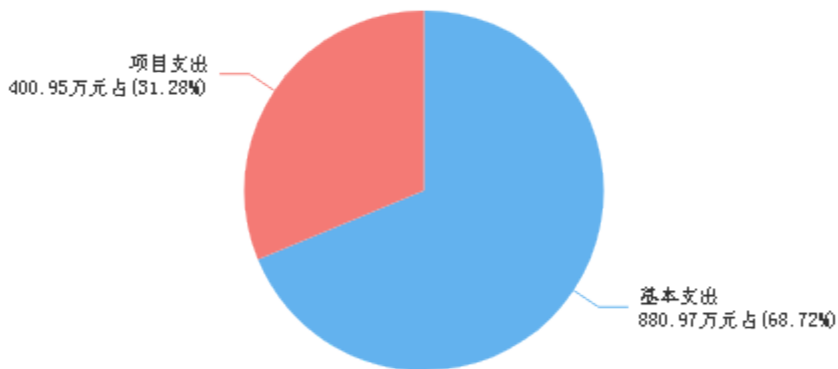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81.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0.97 万元，占 68.72%；

项目支出 400.95 万元，占 31.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03 万元，减少 6.6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8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03 万元，减少 6.6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

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2 万元，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基数调整实际测算做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 万元，增长 34.8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基数调整实际测算做出预算。

3.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99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4 万元，减少 8.11%。主要原因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特困人数测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 万元，减少 13.4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基数调整实际测算做出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基数调整实际测算做出预算。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0.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3 万元，减少 6.78%。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业务工作计划测算做出预算，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工程 2023 年度已完成，2024 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0.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出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4%；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出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年初培训计划，增加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用于消防防火分区改造、运动场地改造及设施添置、省标创建技术服务费及部分设备更新。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81.92 万元；本单位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0.9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